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第二次修订）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七十条：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条：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已于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